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4號

抗 告 人 林隆港

林嘉獻

相 對 人 林吉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抗告人林隆港（下稱林隆港）部分：林隆港與相對人並無新
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之債權債務關係，詎相對人仍以其執
有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所示本票
（即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下稱系爭本票）為由，聲請本票
裁定，令林隆港負擔票據上義務，容有未洽，原裁定應予廢
棄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(二)抗告人林嘉獻（下稱林嘉獻，與林隆港合稱抗告人）部分：
林嘉獻與相對人並無債權債務關係，復未曾簽發系爭本票，
詎相對人仍以其執有原裁定所示系爭本票為由，聲請本票裁
定，乃係以偽造之本票為聲請依據。原裁定誤認林嘉獻為共
同發票人，令林嘉獻負擔票據上義務，容有未洽，原裁定應
予廢棄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
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
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

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已據其提出本票3紙為證，且核其形式要件並無不符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然經核均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書記官 邱雅珍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利率
1	111年10月28日	1,000,000元	均未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	均自114年1月9日	均為6%
2	112年3月3日	1,500,000元			
3	112年3月7日	1,500,000元			